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1樓

承辦人：鍾佳儒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121

傳真：(02)89536837

電子信箱：ac266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法消字第1102465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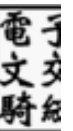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製作「網購四大風險!反詐騙」宣導影片，請惠予宣導並請轉知所屬機關，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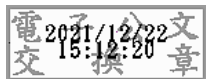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有鑑於近年來網路購物消費爭議案件數居高不下，不肖賣家利用一頁式廣告、社群網站及貨到付款等方式進行跨境詐騙，疫情期間更有業者引用「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」拒絕消費者將腐壞之生鮮食品退貨，甚至有詐騙集團竊取消費者網路購物之資訊後，以電話誘騙消費者操作提款機轉帳，本府消保官已就相關主題拍攝「網購四大風險!反詐騙」影片，提醒民眾進行網路購物應慎選交易對象，拒收可疑包裹，以減少吃虧上當的風險。
- 二、上開「網購四大風險!反詐騙」宣導影片已置於本府法制局臉書粉絲團「新北法服真便利」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tpclaw/videos/2039196526258453>)以及Youtube「新



北市消保中心」頻道(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Psw917Zvvg4>)，歡迎舊雨新知踴躍按讚、訂閱及分享，
廣為宣傳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各區公所、各公私
立大專校院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